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对永安林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永安林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号）核准，永安林业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77,394股，发行价格13.05元/股，元，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422,64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395,577,358.49元，针对该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7-1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永安林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永安林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日到账。截止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使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17,62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5,000万元已支付给苏加旭；用于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的已支付3,054万元给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其中已使

用金额为 1,626 万元); 剩余用于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 342.26 万元已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待支付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相关中介费用。

截止 12 月 25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15,315.69 万元(包括存款利息),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在 12 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永安林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回或赎回,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前提。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审批程序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永安林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永安林业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永安林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9日